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亚士创能”）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作为发行人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或“本次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规定，就本次发行相关事项已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上统称“原《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

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在原《法律意见书》的基础上进行的进一步补充。原《法律意见书》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书》中所作的各项声明，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除非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者外，与原《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相同。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所涉有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第一部分 相关事项的补充更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产权属证书、资质证明等文件及本所律师通过公开途径核查，自 2023 年 3 月 3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相关事项的补充更新情况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与授权

如原《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部分所述，发行人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作出批准本次发行相关议案及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项的决议。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有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尚待中国证监会的注册通过。

二、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情况，核查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股东名册、发行人股票的权利限制资料。

期间内，发行人的股东情况更新如下：

（一）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数据，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总股本为 430,027,650 股，发行人前十名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份性质	持股总数（股）	持股比例（%）
1	上海创能明投资有限公司	流通 A 股	113,535,000	26.40
2	上海润合同生投资有限公司	流通 A 股	41,629,500	9.68
3	上海润合同泽投资有限公司	流通 A 股	37,845,000	8.80
4	上海润合同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流通 A 股	31,411,350	7.30
5	李金钟	流通 A 股	27,058,395	6.29
6	赵孝芳	流通 A 股	22,517,775	5.24
7	沈刚	流通 A 股	13,247,925	3.08
8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22L-CT001 沪	流通 A 股	10223479	2.38
9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社保基金 17051 组合	流通 A 股	5,720,501	1.33
10	上海迎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迎水聚宝 15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流通 A 股	4,350,000	1.01

（二）发行人股票的权利限制

期间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股东的股份质押及冻结变更情况如下：

1、2022 年 4 月 28 日，创能明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约定创能明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2,900 万股股份质押给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20 日，创能明就上述质押股份解除了质押。

2、2023 年 4 月 14 日，创能明与上海张江科技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证券质押合同》，将所持有发行人的股票共计 1,230 万股办理质押，用于担保主债权金额为 8,000 万元，主债权融资金额使用期限为 2023 年 4 月 14 日至 2026 年 4 月 13 日。

3、2023 年 5 月 25 日，创能明与浙江农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股票质押合同》，将所持有发行人的股票共计 1,034 万股办理质押，用于担保主债权金额为 3,000 万元，主债权融资金额使用期限为 2023 年 5 月 25 日至 2024 年 5 月 24 日。

4、2023年6月2日，润合同生将其持有的部分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办理了质押展期业务，本次质押展期后，润合同生质押公司股份4,162.95万股，相关情况如下：

质押股份数量 (万股)	质押起始日	原质押到期日	展期后质押到期日
4162.95	2020.12.04	2023.05.31	2023.08.31

2023年8月31日，润合同生就上述质押股份解除了质押。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创能明持有发行人的股票共计2,264万股处于质押状态，占其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9.94%，占发行人总股本的5.26%；李金钟持有发行人的股票共计1,850万股处于质押状态，占其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68.37%，占发行人总股本的4.30%。

（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数据并经锦天城律师核查，截至2023年6月30日，创能明持有发行人113,535,000股股份，持股比例为26.40%，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截至2023年6月30日，李金钟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7,058,39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29%；李金钟先生持有创能明70%的股权，创能明持有公司26.40%的股份；李金钟先生持有润合同生80.05%的股权，润合同生持有公司9.68%的股份；李金钟先生持有润合同泽100%的股权，润合同泽持有公司8.80%的股份；李金钟持有润合同彩68.07%的股权，润合同彩持有公司7.30%的股份。李金钟直接持股及通过创能明、润合同泽、润合同生和润合同彩间接持股，控制了发行人58.48%的股份。报告期内，李金钟先生一直担任公司的董事长兼总经理，对公司的经营方针和决策、业务运营有重大影响，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已披露情形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其他质押、冻结等原因引起的权利受到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质押了发行人41,140,500股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15.01%，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9.57%。针对上述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安排相关人员负责股票质押日常维

护，密切关注股价，提前进行风险预警；根据股票质押业务的情况，结合公司股价波动预留相应的流动性资金，如公司出现股价大幅下跌情形，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通过提前偿还或回购、追加保证金或补充担保物等方式降低平仓风险，避免所持公司股份被处置；为进一步防止因股权质押影响对发行人的控制权，控股股东创能明及实际控制人李金钟先生出具了相关的书面承诺。因此，上述股份质押情形不会导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变更。

三、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期间内，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新增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的股本演变

1、2023年4月，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2023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因是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12名因个人原因已离职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55,191股进行回购注销。根据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以2019年为基数，2022年的净利润增长率低于545%。未达到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因此公司将对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1,073,277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共计回购注销1,128,468股。

2023年6月27日，本次公司回购的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完成注销。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431,156,118股变更为430,027,650股。公司已于2023年8月8日依法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二）查验及结论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股本及演变情况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

- 1、核查了发行人的全套工商登记资料；
- 2、查验了发行人历次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3、核查了发行人三会会议相关资料；

4、查阅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发行人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股东名册、股本结构表、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本及演变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已经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的业务

期间内，发行人业务情况更新如下：

（一）发行人经营范围

1、发行人拥有的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和许可

（1）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以下与经营活动相关的重要资质、许可证书新增及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	颁发单位
1	亚士漆	德国莱茵 TUV 低 VOC 释放认 生产受控	CH505890080001	2023.6.15- 2028.6.14	莱茵检测认证服 务（中国）有限 公司
2	亚士漆	德国莱茵 TUV 低 VOC 释放认 生产受控	CH505866370001	2023.6.15- 2028.6.14	莱茵检测认证服 务（中国）有限 公司
3	亚士漆	法国挥发性有机 化合物（VOC） 标准符合性	EFSN23031495C- V	2023.5.26- 长期	欧陆检测技术香 港有限公司
4	亚士漆	法国挥发性有机 化合物（VOC） 标准符合性	EFSN23031568C- V	2023.5.26- 长期	欧陆检测技术香 港有限公司
5	亚士漆	法国挥发性有机 化合物（VOC） 标准符合性	EFSN23031580C- V	2023.5.26- 长期	欧陆检测技术香 港有限公司
6	亚士漆	法国挥发性有机 化合物（VOC） 标准符合性	EFSN23031584C- V	2023.5.26- 长期	欧陆检测技术香 港有限公司
7	亚士漆	法国挥发性有机 化合物（VOC）	EFSN23031586C- V	2023.5.26- 长期	欧陆检测技术香 港有限公司

		标准符合性			
8	亚士漆	法国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标准符合性	EFSN23031587C-V	2023.5.26-长期	欧陆检测技术香港有限公司
9	亚士漆	法国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标准符合性	EFSN23031588C-V	2023.5.26-长期	欧陆检测技术香港有限公司
10	亚士漆	法国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标准符合性	EFSN23031589C-V	2023.5.26-长期	欧陆检测技术香港有限公司
11	亚士漆	法国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标准符合性	EFSN23031590C-V	2023.5.26-长期	欧陆检测技术香港有限公司
12	亚士漆	法国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标准符合性	EFSN23031592C-V	2023.5.26-长期	欧陆检测技术香港有限公司
13	亚士漆	法国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标准符合性	EFSN23031596C-V	2023.5.26-长期	欧陆检测技术香港有限公司
14	亚士漆	法国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标准符合性	EFSN23031597C-V	2023.5.26-长期	欧陆检测技术香港有限公司
15	亚士漆	法国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标准符合性	EFSN23031599C-V	2023.5.26-长期	欧陆检测技术香港有限公司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保温板在各省备案无新增或变动情况。

(3)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保温装饰板在各省备案的新增或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地区	证书编号	项目 / 产品名称	有效期限	备案机关 / 颁证机构
1	宁夏	宁建推证字：2023 第 H009 号	亚士创能保温装饰一体板系统（保温材料石墨聚苯板）	2023.4.27-2024.4.26	宁夏建设新技术协会
2	宁夏	宁建推证字：2023 第 H007 号	亚士创能保温装饰一体板系统（保温材料 TPS 板）	2023.4.27-2024.4.26	宁夏建设新技术协会
3	宁夏	宁建推证字：2023 第 H008 号	亚士创能保温装饰一体板系统（保温材料岩棉条）	2023.4.27-2024.4.26	宁夏建设新技术协会

(4)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功能型建筑涂料在各省无新增或变动情况。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报告期内主营业务突出，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五、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等关联方变更情况如下：

1、发行人的控股子（分）公司

①亚士绿色建材销售（滁州）有限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亚士创能持有其 100% 的股权，亚士销售（滁州）的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124MA8QW6XX6E	名称	亚士绿色建材销售（滁州）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沈刚
注册资本	2,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3.08.18
住所	安徽省滁州市全椒县经济开发区纬二路 36 号行政楼 1 号		
营业期限自	2023.08.18	营业期限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保温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通讯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登记机关	全椒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状态	存续

2、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公司名称	对外投资及兼职
1	李金钟	董事长、总经理	上海创能明投资有限公司	持股 70%，担任执行董事
			上海润合同泽投资有限公司	持股 100%，担任执行董事
			上海润合同生投资有限公司	持股 80.05%，担任董事长
			上海润合同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持股 68.07%，担任执行董事
			AssetsinoGroupLimited（AGL）	持股 100%，担任董事
			亚士漆（香港）有限公司	AGL 全资子公司，担任董事
			润合明仓储物流（上海）有限公司	亚士漆（香港）全资子公司
2	李甜甜	董事	上海创能明投资有限公司	持股 30%，担任总经理
			杭州乐丸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持股 50%，担任监事
			上海润合同生投资有限公司	担任总经理
			上海润合同泽投资有限公司	担任总经理
			上海润合同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担任总经理
3	王永军	董事、副总经理	杭州润合源生实业有限公司	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4	潘英丽	独立董事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担任独立董事，该公司与发行人不构成关联关系
			浦江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担任独立董事，该公司与发行人不构成关联关系
5	孙笑侠	独立董事	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担任独立董事，该公司与发行人不构成关联关系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担任独立董事，该公司与发行人不构成关联关系
6	张旭光	独立董事	天下农商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担任该公司董事长，曾

				持股 40%，已于 2020 年 12 月退出
			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担任独立董事，该公司与发行人不构成关联关系
			杭州屯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持股 10%，担任执行董事
			杭州旗盟旺族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持股 10%，担任执行董事
			杭州新世纪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杭州首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持股 96%，担任董事长
			杭州卡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持股 51%，担任董事长
			贵服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在该公司担任首席科学家
			杭州国旭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张旭光持有 51% 资产份额，担任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
7	金源	独立董事	汇付天下有限公司	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首席财务官
			汇付网络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
			上海汇付朗程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
			上海汇付支付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
			凯博易控车辆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担任独立董事，该公司与发行人不构成关联关系
			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担任独立董事，该公司与发行人不构成关联关系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	担任独立董事，该公司与发行人不构成关联关系
			爱士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
8	吴晓艳	监事会主席	上海广谋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有 50% 份额
9	徐谨	监事	-	-
10	王永光	职工监事	-	-
11	蔡永刚	董事会秘书	-	-

12	沈刚	副总经理	-	-
13	徐志新	副总经理	杭州颖诺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持股 80%，担任监事
14	沈安	财务总监	-	-

3、发行人其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	上海广谋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监事会主席吴晓艳配偶祝家合持股 50%，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监事会主席吴晓艳持股 50%
2	开泓投资管理（杭州）有限公司	董事王永军配偶季英持有 50%
3	杭州乐丸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李甜甜持股 50%、其配偶唐堂持股 50%且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4	杭州妙享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李甜甜配偶唐堂持股 100%且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5	润合明仓储物流（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李甜甜配偶唐堂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6	杭州中天模型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张旭光子女配偶冯锐参股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的企业，持股比例为 90%
7	阜阳壹荃康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职工监事王永光的兄弟姐妹王赏赐持股 100%并担任法定代表人的企业
8	杭州鹏远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发行人财务总监沈安配偶陈勇担任副总经理的企业

4、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序号	公司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	杭州龙昂虎睿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原发行人监事汤肖坚实际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已于 2020 年完成注销
2	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原发行人监事汤肖坚任董事的公司
3	甘肃源盛办公设备有限公司	原发行人财务总监李占强之兄的配偶张娅玲持股 98%而控股的公司
4	兰州玲雅工贸有限公司	原发行人财务总监李占强之兄的配偶张娅玲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持股比例 47%
5	亚龙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原发行人独立董事沈红波曾任董事的公司，于 2022 年 7 月卸任
6	阳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原发行人独立董事沈红波任董事的公司
7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发行人独立董事沈红波曾经任董事的公司，已于 2020 年 6 月离任
8	山西平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原发行人独立董事沈红波任董事的公司

9	青岛中加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原发行人独立董事沈红波任董事的公司
10	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原发行人独立董事沈红波任董事的公司
11	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	原发行人独立董事钱世政任董事的公司
12	苏州新建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原发行人独立董事钱世政任董事的公司
13	中涂（上海）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控人李金钟担任董事的公司，发行人对其持股 10%，已于 2022 年 8 月完成注销
14	杭州优泊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张旭光担任董事长的公司，已于 2022 年 3 月完成注销
15	杭州悠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张旭光担任董事长的公司，已于 2022 年 3 月完成注销
16	浙江中天飞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张旭光持股 5%，并担任该公司董事，已于 2020 年 8 月完成注销
17	阿珐塔网络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张旭光持股 35% 并实际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7 月完成注销
18	杭州广菱工贸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张旭光报告期内担任总经理，于 2020 年 11 月被注销
19	上海付费通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金源曾经担任董事的公司，已于 2020 年 3 月离任
20	上海灵亨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金源曾经担任董事的公司，已于 2021 年 1 月离任
21	上海汇付锦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金源曾经担任董事的公司，已于 2021 年 3 月离任
22	东方航空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潘英丽担任董事的公司，已于 2022 年 12 月离任
23	浙江创建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张旭光曾担任董事长的公司，于 2021 年 3 月离任
24	贵服通网络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张旭光曾担任该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的公司，于 2021 年 4 月离任
25	杭州悠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独立董事张旭光报告期内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已于 2022 年 11 月离任
26	杭州简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独立董事张旭光报告期内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已于 2022 年 11 月离任
27	浙江宝禧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副总经理徐志新曾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于 2020 年 8 月离任。徐志新曾持股 3%，其配偶父亲何依元曾持股 48%，二人均已于 2021 年 8 月退出。何依元现担任该公司监事。
28	上海加亦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原发行人监事华海配偶母亲时爱梅持股 100% 并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 2023 年 1-6 月份财务报表及《2023 年半年报》、关联交易合同协议等材料，期间内，发行人存在关联交易情形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 关联采购

2023 年 1-6 月，发行人无新增关联采购情况。

(2)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期间内，发行人关键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05.04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担保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与合并报表范围之外的关联方不存在担保情形。

3、其他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与合并报表范围之外的关联方不存在新增的其他关联交易。

(三) 查验及结论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新增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与各关联方期间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查验了发行人提供的期间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关联交易相关的协议、财务凭证、财务报表。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期间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或其他股东的利益。

六、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土地及房屋所有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土地证、房产证及本所律师于不动产登记中心拉取的产调资料，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没有新增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现有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所设的他项权利变更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产权证书	位置	面积 (m ²)	用途	他项权利
1	亚士	豫(2020)郑州市不	郑东新区金水东路 80 号 8 号	224.71	办公	无

漆	动产权第 0227648	楼 4 层 401 室			
---	--------------	-------------	--	--	--

（二）在建工程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财务报表，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为 84,940.93 万元，主要系信息系统升级改造、新建厂房及设备。

（三）知识产权

1、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的商标权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号	商标标识	权利人	类别	注册公告期	取得方式
1	64366639	亚士	亚士创能	5	2023.05.20	原始取得
2	66520257	FORTRESS堡垒	亚士创能	16	2023.04.06	原始取得
3	66509731	FORTRESS堡垒	亚士创能	2	2023.04.06	原始取得
4	66517437	FORTRESS堡垒	亚士创能	19	2023.04.06	原始取得

2、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的专利权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别	申请日	专利权人	专利状态
1	2022108619 28.3	一种仿石漆及其应用	发明	2022.7.21	创能（乌鲁木齐）、亚士创能	有效
2	2022106443 69.0	一种艺术涂料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	2022.6.8	创能（石家庄）	有效

3	2022234359 38.5	一种涂料生产用的搅拌釜	实用新型	2022.12.21	亚士漆	有效
4	2022108198 33.5	一种水性木器漆乳液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2.7.12	生态工业（滁州）、创能新材料（滁州）	有效
5	2022230320 12.1	一种粉体取样器	实用新型	2022.11.15	亚士创能	有效
6	2021109675 81.6	一种环氧石墨烯中间体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	2021.8.23	亚士创能、生态工业（滁州）	有效
7	2022107339 85.3	水溶性聚丙烯酸面漆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	2022.6.27	亚士创能、生态工业（滁州）	有效
8	2021115497 81.6	改性碳酸钙及制备方法、耐老化外墙涂料和应用	发明	2021.12.17	亚士创能、创能新材料（滁州）	有效
9	2021109591 50.5	改性碳酸钙浆料及制备方法、SMC 基材用水性单组分涂料及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	2021.8.20	亚士漆、创能新材料（重庆）	有效
10	2022230318 81.2	一种包装桶升降装置	实用新型	2022.11.15	亚士漆	有效
11	2022213430 80.7	一种瓷砖胶测试制样辅助装置	实用新型	2022.5.31	亚士漆	有效
12	2021104490 14.1	隔热组合物、隔热涂料、隔热玻璃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1.4.25	亚士漆、创能新材料（重庆）	有效
13	2021231091 56.8	一种连续式涂料生产设备	实用新型	2021.12.10	创能（滁州）、亚士创能	有效
14	2022232634 30.1	一种建筑外墙用干挂构件及墙体结构	实用新型	2022.12.6	亚士创能	有效
15	2021114892 36.2	一种无溶剂环氧树脂涂料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	2021.12.8	亚士创能、亚士漆	有效

3、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无新增的软件著作权。

4、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无新增的域名。

（五）房屋租赁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亚士创能及其控股子公司用作生产经营的房屋租赁及房产出租情况新增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面积 (m ²)	租金(元/年)	租赁期限
1	上海广品试验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亚士创能	青浦工业园区久业路 338 号七号楼	1,776.71	946,808.76 (后续每二年租金按单价 5% 的增长率递增)	2023.06.10-2028.06.09
2	上海得劳斯移动房制造有限公司	亚士创能	青浦工业园区久业路 338 号二期	26 (亩)	950,000.00 (后续每一年租金按单价 3% 的增长率递增)	2023.05.15-2026.05.14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还存在各地办事处租赁办公用房屋、仓储及宿舍的情形，报告期及期间内发生金额较小。

（六）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经查验，期间内，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均为发行人在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期间购买而取得，发行人依法拥有该等固定资产的所有权，发行人对该等机器设备的取得和使用合法、有效。

（七）查验及结论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目前的主要财产情况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

1、查验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动产权证的原件，并取得了相关政府主管部

门的证明文件；

2、取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商标权证书、专利权证书、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及域名注册证书并查验了相关文件的原件，通过中国商标网、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及国家版权保护中心查询了权属状态、取得了国家知识产权局查册证明；

3、实地查看了发行人的生产设施、取得了发行人提供的主要机器设备清单，查验了重大机器设备的采购合同及付款凭证；

4、取得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署的租赁合同，并查阅了相关文件的原件；

5、查阅了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公司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财产不存在权属争议或纠纷。

七、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

1、采购合同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期间内无新增的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合同中，交易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或涉及前十大供应商框架合同。

2、销售合同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期间内新增的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交易金额在 2,000 万元以上销售合同或主要客户的框架合同如下：

序号	公司	标的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期限
1	浙江绿城筑乐美城市发展有限公司/浙江新竹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杭州广为实业有限公司	内外墙涂料等指定销售产品	按实际发生额	2023.1.1-2023.12.31
2	苏州腾晖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内外墙涂料等指定销售产品	按实际发生额	2023.3.1-2023.12.31
3	重庆三原色节能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内外墙涂料等指定销售产品	按实际发生额	2023.1.1-2023.12.31

4	江苏丰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内外墙涂料等指定销售产品	按实际发生额	2023.2.27-2023.12.31
5	四川达园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内外墙涂料等指定销售产品	按实际发生额	2023.1.1-2023.12.31
6	山东省财金绿建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内外墙涂料等指定销售产品	按实际发生额	2023.1.1-2023.12.31
7	江西筑地实业有限公司	内外墙涂料等指定销售产品	按实际发生额	2023.1.1-2023.12.31
8	重庆索能建设有限公司	内外墙涂料等指定销售产品	按实际发生额	2023.1.1-2023.12.31
9	晋城市丹河新城集采商务有限公司	内外墙涂料等指定销售产品	按实际发生额	2023.6.25-2023.12.31

3、借款合同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期间内新增的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借款金额在 5,000 万元以上的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借款人	银行名称	合同编号	借款金额(万元)	担保情况	借款期限
1	创能(乌鲁木齐)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米东区支行	HTZ650626186LDZJ2023N004	5,000	亚士创能最高额保证	2023.5.23-2024.5.23
2	亚士漆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支行	31010120230001728	5,000	亚士创能保证	2023.6.2-2024.5.31

4、担保合同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期间内新增的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担保金额在 5,000 万元以上的担保合同如下: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债权人	合同编号	合同签订日	担保/抵押内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方式
1	亚士创能	创能(乌鲁木齐)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米东区支行	HTC650626186ZGD B2023N001	2023.5.21	亚士创能最高额保证	5,000	连带责任保证
2	亚士	亚士漆	中国农业	311001202	2023.6.2	亚士创能	5,000	连带

	创能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支行	30003122		保证		责任保证
3	亚士创能	亚士供应链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汇支行	C230614GR310YSCN	2023.6.27	亚士创能保证	5,000	连带责任保证

5、银行承兑协议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期间内新增的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承兑金额在 5,000 万元以上的银行承兑协议如下：

序号	申请人	承兑人	合同编号	出票日期	到期日期	承兑金额（万元）	担保方式
1	亚士漆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YC09052023063018202	2023.6.30	2023.12.30	6,600	质押担保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已签订且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该等合同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二）对外担保情况

为帮助发行人经销商拓宽融资渠道，提升销售规模，与经销商建立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发行人于 2021 年与浙商银行上海分行签订《担保函》，2022 年与浦发银行青浦支行签署了《合作协议》，为符合条件的经销商开展供应链融资的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经销商在授信额度项下的融资仅用于向发行人支付货款，2021 年度担保总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2022 年度担保总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2023 年度担保总额最高不超过 20,000 万元。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共为经销商提供了 2,650 万元的授信额度，经销商借款金额共计 1,124.06 万元。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银行签署的对外担保协议总金额为人民币 10,000.00 万元，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52%，占发行

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8%。发行人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担保行为，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1、2021 年 4 月 27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并于 2021 年 5 月 19 日经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在审议过程中未涉及关联董事、关联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2、2022 年 4 月 28 日，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并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经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在审议过程中未涉及关联董事、关联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3、2023 年 4 月 26 日，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并于 2023 年 5 月 18 日经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在审议过程中未涉及关联董事、关联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上述对外担保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形；发行人的合并报表范围以外的对外担保事项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决策程序，对外担保总额、单项担保的数额未超过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限额；发行人的对外担保不会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期间内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发行人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根据公司提供的财务报表，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总额为人民币 18,387.63 万元，其他应付款总额为人民币 73,020.29 万元。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系

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五）查验及结论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目前的重大债权债务情况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

- 1、从发行人处取得尚在履行期内的重大合同，并查验了相关合同的原件；
- 2、取得了发行人相关的声明与承诺；
- 3、查阅了发行人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目前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该等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八、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023年4月26日，因发行人注册资本、股份总数变更（注册资本由43,173.6425万元变更为43,002.7650万元、股份总数由43,173.6425万股变更为43,002.7650万股）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已经过发行人2023年5月18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九、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2023年3月31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共召开了2次股东大会、5次董事会会议及4次监事会会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会议所议事项、会议决议的签署事项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发行人的税务

（一）执行的税种、税率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纳税资料、发行人半年度报告、财务报表，期间内，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未发生变化。

（二）税收优惠

经查验，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新增的税收优惠政策。

（三）政府补助

根据发行人 2023 年半年度报告、财务报表及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发行人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2023 年 1-6 月
政府补助	785.09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政府补助的政府文件、财务凭证，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期间内享受的政府补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守法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截至 2023 年 8 月 30 日，税务领域未发现发行人亚士创能有违法记录信息。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青浦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 2023 年 8 月 28 日出具的《无欠税证明》，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 2023 年 8 月 25 日，发行人子公司亚士漆未发现欠税情形。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青浦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 2023 年 8 月 24 日出具的《无欠税证明》，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 2023 年 8 月 21 日，发行人子公司亚士销售未发现欠税情形。

（五）查验及结论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税务情况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

1、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 2023 年半年度报告、财务报表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法律、法

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期间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本所律师查验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并研究了相关税收优惠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期间内取得的财政补贴，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期间内取得财政补贴的相关文件及财务凭证、财务报表；

4、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纳税情况，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期间内纳税申报情况，税务领域取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守法情况的证明或《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并在相关税务主管部门网站就其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查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期间内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期间内所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期间内享受的财政补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期间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因税务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税务机关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无新增取得的排污许可证。经在环保主管部门网站查询并查看企业信用报告，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亚士漆、亚士销售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重大违法行为。

注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发布公告从 2022 年 3 月 23 日起取消开具生态环境方面的合规证明，企业可自行下载信用报告代替。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亚士漆、创能（天津）、创能（滁州）质量管理体系

符合 ISO9001：2015 标准。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亚士漆持有编号为沪 AQBQGII202000067 的《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企业证书》。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截至 2023 年 8 月 30 日，市场监管领域未发现发行人亚士创能有违法记录信息。

（三）发行人法律、法规的遵守情况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途径进行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土地管理、社会保障、安全生产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四）查验及结论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情况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

1、就发行人的环境保护执行情况，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评审批文件、《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及排污许可证，取得了企业信用报告并通过上海市生态环境局、上海市场监督管理局等公开系统进行了检索；

2、就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持有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取得了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守法情况证明并通过相关主管部门网站公开系统进行检索；

3、就发行人的市场监督管理、土地管理、房产管理、安全生产、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海关守法情况，本所律师取得了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守法情况证明，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及相关主管部门网站等公开系统进行了检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期间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期间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期间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市场监督管理、土地管理、

房产管理、安全生产、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海关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形。

十二、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1、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尚未了结且标的额超过人民币 400 万元的诉讼如下：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号	案件状态
1	亚士漆	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深圳恒大材料设备有限公司	(2022)粤01民初706号	二审上诉中
2	亚士销售	深圳市建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2)沪0118民初5932号	二审审理过程中
3	上海中建孚泰置业有限公司	亚士创能	(2022)沪0118民初20963号	一审审理中
4	亚士供应链	安徽省恒泰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23)皖0121民初6902号	一审审理中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诉讼文书、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尚有未了结且标的额超过人民币 400 万元的诉讼案件共 4 件，全部涉诉总金额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营业收入相比金额较小，未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行政处罚

（1）亚士供应链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2023 年 7 月 6 日，上海市青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发行人子公司亚士供应链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出具了编号为沪市监青罚告〔2023〕292023003557 号《行政处罚告知书》，认为亚士供应链在宣传中使用的“北京 2022 年冬奥会”、“奥运”、“冬奥”是奥林匹克运动会的名称及其简称，属于奥林匹克标志，其权利人为国际奥委会和北京冬奥组委。经北京冬奥组委认定，当事人未取得相关许可授权，上述行为侵犯了其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当事人未经许可为商业目的使用奥林匹克标志的行为，违反了《奥林匹克标志保护条例》第四条第二款的规

定，依据《奥林匹克标志保护条例》第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建议对发行人子公司亚士供应链减轻处罚如下：处罚款（人民币）叁万圆整。

亚士供应链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后，未进行陈述、申辩，并积极配合调查，主动停止违法行为，就上述不合规事项出具了整改承诺，承诺就上述事项做出以下整改：

① 积极配合调查，按时缴纳罚款；

② 删除相关发布的侵权文章，并对公众号、企业官网等进行规范管理和合规审查；

③ 加强公司内部知识产权合规风险的识别和管理，提升公司防范意识，开展公司内部规则制订、风险识别、合规审查、责任追究等合规建设方案。

2023年7月24日，亚士供应链收到沪市监青罚处〔2023〕292023003557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后，积极缴纳罚款，已于2023年8月2日将上述罚款缴至本市建设银行的具体代收机构。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亚士供应链上述违法行为情节较轻，且在调查过程中能积极配合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并且，亚士供应链在收到处罚通知后及时进行了相应整改，确保公司经营合法合规，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人发行股票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行政处罚外并未发生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涉及发行人重要资产、权益和业务及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有实质影响的行政处罚。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涉及新增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涉及发行人重要资产、权益和业务及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有实质影响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案件。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的补充访谈、取得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四）本所律师对已经存在的诉讼、仲裁的调查和了解受到下列因素的限制：

1、本所律师的结论是基于确信上述各方所作出的有关确认和说明是基于诚实和信用的原则作出的；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基于目前中国法院、仲裁机构的案件受理程序和公告体制限制，本所对于发行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经存在的重大法律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情况的核查尚无法穷尽。

（五）查验及结论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核查了上述人员签署的承诺，各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期间内守法情况的证明文件，通过“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进行了查询。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予以验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

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十三、本次发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期间内，发行人未发生影响本次发行的重大事项，发行人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尚待中国证监会的注册通过。

第二部分 对《问询函》核查问题法律意见的更新

一、《问询函》第一题：关于认购对象

根据申报材料，1)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金钟，控制发行人 58.26% 的股份；认购金额不超过 60,000 万元，认购数量不超过 76,045,627 股；2)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李金钟、创能明、润合同生合计质押了发行人 8,912.95 万股股份。李金钟本次认购资金中部分资金拟通过股票质押等方式合法筹集。

请发行人说明：（1）李金钟用于本次认购的资金来源，是否为自有资金，是否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间接使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2）李金钟及其关联方从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是否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情况或减持计划，如是，该等情形是否违反《证券法》关于短线交易的有关规定，如否，请出具承诺并披露；（3）本次发行完成后，李金钟在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相关股份锁定期限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等相关规则的监管要求；（4）李金钟认购数量是否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关于认购数量和数量区间的相关规定；（5）结合李金钟股权质押的原因、质押资金具体用途、约定的质权实现情形、李金钟财务状况和清偿能力、股价变动情况等，说明是否存在较大平仓风险，是否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6 号》第 9 条、第 11 条的要求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李金钟用于本次认购的资金来源，是否为自有资金，是否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间接使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

1、本次认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实际控制人李金钟先生，其拟参与本次认购的资金来源于其合法合规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具备参与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资金实力，具体如下：

(1) 自有资金

李金钟自有资金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向其发放的薪资奖金及股票分红，以及家庭多年的经商积累。

2020年度至2022年度，李金钟从发行人处累计获得薪资奖金和现金分红（含一致行动人及其配偶赵孝芳）合计约8,362.06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薪资奖金	87.98	88.80	135.60
现金分红	2,054.98	-	5994.70

(2) 李金钟控制的未质押股票价值

截至2023年6月30日，李金钟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7,058,39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29%；并通过创能明、润合同泽、润合同生和润合同彩间接持股，共计控制了发行人25,147.92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58.48%；李金钟先生的配偶赵孝芳女士直接持有公司2,251.78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24%。李金钟夫妇合计控制了公司27,399.70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63.71%。

截至2023年6月30日，李金钟夫妇控制股份中累计共8,276.95万股股份已被质押，剩余19,122.75万股股份不存在被质押的情形。以2023年8月28日前120个交易日中的最低收盘价8.43元/股计算，未质押股份的市值为16.12亿元，为本次认购金额最高限额（以58,980.00万元为基准）的2.73倍，为本次认购金额最低限额（以30,000.00万元为基准）的5.37倍。

综上，本次发行对象李金钟具备参与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资金实力，本次认购资金来源于其合法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2、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或间接使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

根据李金钟先生及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函》，李金钟先生本次认购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或间接使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具体如下：

（1）李金钟先生已于 2023 年 3 月 16 日出具了《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之股份认购方承诺函》，具体承诺内容如下：

“四、关于本次认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人用于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的资金是合法合规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本人确认本次认购亚士创能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接受亚士创能及其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况；本人保证将来也不会接受亚士创能及其子公司与本次认购相关的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或补偿。

五、关于不存在结构化安排的承诺

本人拥有认购亚士创能本次发行股票的资金实力，本人用于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的资金全部来源于本人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存在通过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直接或间接使用亚士创能及其子公司资金的方式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

本人的认购行为不存在受他方委托代为认购亚士创能新增股份的情形，亦未通过信托、委托或其他类似安排认购亚士创能新增股份。”

（2）发行人已于 2023 年 3 月 16 日出具了《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内容如下：

“本公司不存在向发行对象李金钟先生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李金钟本次认购资金来源为合法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或间接使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除外）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

（二）李金钟及其关联方从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是否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情况或减持计划，如是，该等情形是否违反《证券法》关于短线交易的有关规定，如否，请出具承诺并披露；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首次定价基准日为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21 年 11 月 16 日），首次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李金钟先生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减持亚士创能股票的情形。

同时，李金钟先生及其关联方创能明、润合同彩、润合同生、润合同泽、赵孝芳女士已于 2023 年 3 月 16 日出具《关于特定期间不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声明和承诺》，确认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存在减持情况或减持计划，具体内容如下：

“1、自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本公司未以任何方式减持亚士创能的股票。

2、自本承诺出具日起至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本人/本公司不会以任何方式减持所持有的亚士创能的股票。

3、本承诺函为不可撤销承诺，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对本人/本公司具有约束力，若本人/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发生减持情况，则减持所得全部收益归亚士创能所有，同时本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李金钟先生及其关联方创能明、润合同彩、润合同生、润合同泽、赵孝芳女士从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情况或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计划，李金钟先生及其关联方已出具《关于特定期间不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声明和承诺》，不存在违反《证券法》第四十四条关于短线交易规定的情形。

（三）本次发行完成后，李金钟在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相关股份锁定期限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等相关规则的监管要求；

1、本次发行完成后，李金钟先生在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

本次发行前，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李金钟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7,058,39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29%；李金钟先生持有创能明 70.00% 的股权，创能明持有公司 26.40% 的股份；李金钟先生持有润合同生 80.05% 的股权，润合同生持有公司 9.68% 的股份；李金钟先生持有润合同泽 100% 的股权，润合同泽持有公司 8.80% 的股份；李金钟持有润合同彩 68.07% 的股权，润合同彩持有公司 7.30% 的股份。李金钟直接持股及通过创能明、润合同泽、润合同生和润合同彩间接持股，控制了发行人 58.48% 的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根据《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四次修订稿）》、发行人与李金钟先生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及《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等相关文件，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数量不低于 38,022,814 股（含本数）且不超过 74,752,851 股（含本数），本次发行已经上交所审核通过，最终发行数量以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发行数量为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预计不低于 30,000 万元（含本数）且不超过 58,98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或偿还银行债务。

本次发行完成后，李金钟先生在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将进一步提高，假设按照李金钟先生认购下限计算，即认购股份总数为 38,022,814 股（含本数），发行完成后李金钟先生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不低于 61.85%。假设按照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上限计算，即认购股份总数为 74,752,851 股（含本数），发行完成后李金钟先生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不超过 64.63%。

2、相关股份锁定期限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等相关规则的监管要求

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李金钟先生。本次发行不构成上市公司收购，不存在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情形。本次发行相关股份锁定期限的具体规则适用情况如下：

（1）《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规定：“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属于《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其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

根据本次发行预案，公司实际控制人李金钟先生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基于本次交易所取得公司定向发行的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票亦应遵守上述股票锁定安排。锁定期满后，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相关监管机关对于发行对象所认购股份锁定期另有要求的，从其规定。

(2)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资者可以免于发出要约：……(三) 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投资者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导致其在该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投资者承诺 3 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且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投资者免于发出要约；(四) 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 的，自上述事实发生之日起一年后，每 12 个月内增持不超过该公司已发行的 2% 的股份；(五) 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50% 的，继续增加其在该公司拥有的权益不影响该公司的上市地位。”

本次发行前及发行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金钟先生控制的发行人拥有权益的股份均超过 50%，且本次发行不影响发行人的上市地位。因此，本次发行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五)项的情形，不适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三)项、第(四)项涉及的关于股份锁定的规定。

(3) 2023 年 3 月 16 日，李金钟先生出具《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之股份认购方承诺函》，承诺如下：

“三、关于股份锁定期

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本人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本人通过认购本次发行而取得的亚士创能的股份。

本人通过认购本次发行而取得的亚士创能的股票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票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若上述锁定期约定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人将根据相关

证券监管机构的意见进行相应调整。限售期满以后股份转让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4) 2023年5月29日，认购对象李金钟先生出具了《关于亚士创能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补充承诺》，进一步承诺：“本人承诺在本次发行股份认购完成后，本人持有股份的转让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综上，相关股份锁定期限符合《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则的监管要求。

(四) 李金钟认购数量是否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关于认购数量和数量区间的相关规定；

1、李金钟的认购数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第三十三条的规定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第三十三条规定：“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董事会决议确定全部发行对象的，董事会决议中应当同时确定具体发行对象及其认购数量或金额、认购价格或者定价原则，并经股东大会作出决议”。

公司于2022年11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2022年12月13日召开了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方案等与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确定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李金钟先生，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76,045,627股（含本数）。

基于注册制改革的要求，公司于2023年2月2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对本次发行方案进行了调整，并提请对董事会重新授权，本次调整不涉及发行对象认购数量的调整。公司于2023年3月16日召开了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相关事宜对董事会重新授权。

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76,045,627股（含本数）调整为不低于

38,022,814 股（含本数）且不超过 74,752,851 股（含本数）。本次决议在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须重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本次发行属于董事会决议确定全部发行对象的情形，已经在董事会决议中明确了具体的发行对象及其认购数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第三十三条的规定。

2、李金钟的认购数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第三十五条规定：“董事会决议确定具体发行对象的，上市公司应当在召开董事会的当日或者前一日与相应发行对象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

本条所述认购合同应当载明该发行对象拟认购股份的数量或数量区间或者金额或金额区间、认购价格或定价原则、限售期及违约情形处置安排，同时约定本次发行经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该合同即应生效。”

由于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相关制度规则的施行，2023 年 2 月 28 日，公司与李金钟重新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2023 年 4 月 26 日公司与李金钟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根据上述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为不低于 38,022,814 股（含本数）且不超过 74,752,851 股（含本数），若公司的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认购甲方股票的数量上限将作出相应调整。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已经通过上交所审核通过，待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同意后，认购协议即生效。

公司已在召开董事会的当日与发行对象李金钟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认购协议中载明了本次发行对象拟认购股份的数量或数量区间，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3、李金钟的认购数量符合《适用意见第 18 号》的规定

《适用意见第 18 号》第四条规定：“……（一）上市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拟发行的股份数量原则上不得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百分之三十。”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为不低于 38,022,814 股（含本数）且不超过 74,752,851 股（含本数），未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符合《适用意见第 18 号》的规定。

4、本次认购对象出具的承诺

2023 年 4 月 26 日，本次认购对象李金钟先生出具《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最低认购股份数量及金额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人认购亚士创能 2021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 100%，认购金额（含发行费用）预计不低于 30,000.00 万元（含本数）且不超过 58,980 万元（含本数），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数量不低于 38,022,814 股（含本数）且不超过 74,752,851 股（含本数）。

2、若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行人发生派息、送红股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或因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要求等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价格发生调整以及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本人认购的股份数量、认购资金金额将做相应调整。

3、本承诺函的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承诺函签署后，自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事项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同意之日起的有效期内对本人具有约束力，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综上，李金钟先生的认购数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关于认购数量和数量区间的相关规定。

（五）结合李金钟股权质押的原因、质押资金具体用途、约定的质权实现情形、李金钟财务状况和清偿能力、股价变动情况等，说明是否存在较大平仓风险，是否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

1、李金钟先生股权质押的原因、质押资金具体用途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实际控制人李金钟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7,058,395 股，通过直接持股及通过创能明、润合同泽、润合同生和润合同彩间接持股合计控制了发行人 25,147.92 万股股份。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李金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的股权质押情况如下：

序号	质押人	质权人	质押股数 (股)	初始融资金 额(万元)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1	创能明	上海张江科技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12,300,000	4,000	2023.04.14	2026.04.13
2	创能明	浙江农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10,340,000	3,000	2023.5.26	2024.5.24
3	润合同生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1,629,500	20,000	2020.12.04	2023.08.31
4	李金钟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500,000	6,000	2022.11.24	2023.11.24

综上，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等文件及本所律师核查，李金钟及其一致行动人上述股份质押主要系穿透用于李金钟 2020 年度认购亚士创能非公开发行股份，不存在将融资款项用于房地产开发、购买金融证券资产或高息转借给他人等高风险业务，具有合理性。

2、约定的质权实现情形

(1) 根据李金钟及润合同生签订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等文件，上述股份质押约定的质权实现情形主要为：

①在双方约定的购回交易日，因发行人原因未能完成购回交易或未能通过场外结算等方式了结债务；

②履约保障比例低于平仓线后，在质权人通知发行人进行提前购回的购回交易日，因发行人原因未能完成购回交易或未能通过场外结算等方式了结债务；

③出现提前购回等相关情形，在质权人通知发行人进行提前购回的购回交易日，因发行人原因未能完成购回交易或未能通过场外结算等方式了结债务；

④双方约定的其它情形。

(2) 根据创能明与上海张江科技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证券质押合同》，创能明股票质押约定的质权实现情形主要为：

①至主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质权人未受足额清偿；

②当履约保障比例低于平仓线，且质权人通知出质人提供补充担保 5 日后，出质人仍未采取适当措施以使得履约保障比例高于平仓线；

③发生质权人有理由相信主合同债务人无法履行主合同项下到期债务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主合同债务人申请(或被申请)破产、重整或和解、被宣告破产、被解散、被注销、被撤销、被关闭、被吊销、歇业、合并、分立、组织形式变更以及出现其他类似情形；

④主合同债务人发生主合同所述的任何其他违约情形或出质人违反本合同的任何约定。

(3) 根据创能明与浙江农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股票质押合同》，创能明股票质押约定的质权实现情形主要为：

①质押股票价格发生波动影响借款本息实现，且出质人没有按照合同要求履行补足资金支付义务或追加质押股票义务；

②借款人不履行主合同项下到期债务，包括但不限于支付借款本息、行权费等；

③借款人或出质人违反主合同及本合同除前述两种情形外的其他约定导致质权人认为借款人不能或可能不能履行主合同项下到期债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证券质押合同》等文件均处于正常履行状态，未发生股份质押协议约定的质权实现情形。

3、李金钟财务状况和清偿能力

李金钟的财务状况及清偿能力参见本题之“五/（一）本次认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相关回复。

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网站，实际控制人李金钟先生未发生过不良或违约类贷款情形，未出现在经营异常或严重违法失信名录，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根据 2023 年 8 月 25 日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李金钟先生《个人信用报告》，公司实际控制人李金钟先生在金融机构不存在逾期 90 天以上的还款记录，债务履约情况及资信状况良好。

综上，公司实际控制人李金钟财务状况、信用状况良好，具有较强的债务清偿能力。

4、股价变动情况

截至 2023 年 8 月 28 日，发行人股票收盘价格为 10.18 元/股，近 120 个交易日以来，发行人收盘价在 8.43 元/股至 13.14 元/股波动，股价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股

收盘价	前 20 日均价	前 60 日均价	前 120 日均价
10.18	10.75	10.08	10.18

数据来源：Wind

以 2023 年 8 月 28 日前 120 个交易日中的最低收盘价 8.43 元/股计算，李金钟夫妇控制的发行人股份中已质押的股票市值合计为 6.97 亿元，超过其质押融资金额；此外，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李金钟夫妇控制的发行人股份中剩余未质押股份数量合计为 19,122.75 万股，以 2023 年 8 月 28 日前 120 个交易日中的最低收盘价 8.43 元/股计算，市值系 16.12 亿元。故如亚士创能股价出现大幅下跌的情形，李金钟及其一致行动人亦可通过补充质押、及时筹措资金偿还借款本息、解除质押等方式规避股票质押的违约处置风险，从而保证发行人控股股东的控制权地位。

5、是否存在较大的平仓风险、是否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

根据质押协议相关条款，质押平仓线、履约保障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质押数量 (万股)	占其所持 股份比例	初始融资金 额(万元)	质押股份市值 (万元)	平仓线股价 (元/股)	履约保障 比例
创能明	1,230.00	10.83%	4,000	10,368.90	4.88	259.22%

创能明	1,034.00	9.11%	3,000	8,716.62	4.06	290.55%
润合同生	4,162.95	100.00%	20,000	35,093.67	2.40	175.47%
李金钟	1,850.00	68.37%	6,000	15,595.50	6.32	259.93%

注 1：质押股票市值=质押数量*2023 年 8 月 28 日前 120 个交易日中的最低收盘价；

注 2：履约保障比例=质押股份市值/融资金额

以 2023 年 8 月 28 日前 120 个交易日中的最低收盘价 8.43 元/股计算，发行人股价远高于上述股权质押的平仓线股价，且履约保障比例较高，补充质押与强制赎回的风险较小。此外，以 2023 年 8 月 28 日前 120 个交易日中的最低收盘价 8.43 元/股计算，李金钟夫妇控制的发行人股份中剩余未质押股份市值达 16.12 亿元。因此，实际控制人具有较强的履约保障能力，出现平仓风险较小。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李金钟先生通过直接持有及通过创能明、润合同泽、润合同生和润合同彩间接持股，共计控制了发行人 25,147.92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58.48%，公司其他股东持股比例远低于李金钟的控制比例。且李金钟夫妇控制的发行人股份中已被质押部分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为 30.21%，占发行人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总股本的比例为 19.25%，已质押股份占比较低，即使发生平仓风险，亦不会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发生变更。

为降低股票质押融资平仓风险，保障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性，公司及控股股东创能明、实际控制人李金钟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安排专人密切关注股价，提前进行风险预警，并且针对维持控制权稳定的情况出具了《关于维持控制权稳定相关措施的承诺》，具体措施如下：

“（1）严格控制质押比例，保持一定的安全边界。

本人/本公司将严格控制股份质押的比例，保持一定的缓冲空间，维持上市公司控制权的稳定。

（2）积极采取合法有效的方式，持续确保对亚士创能控制权的稳定性。

本人/本公司将密切关注亚士创能股价动态及走势，以提前进行风险预警，保证不会因逾期偿还或其他违约情形、风险事件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控制的公司股票被质权人大量行使质押权，从而避免亚士创能控股

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必要时可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归还质押借款、追加保证金、追加质押物以及与债权人和质权人协商增信等应对措施。

(3) 积极偿还质押借款，防止质押股份被平仓。

在股份质押到期时，本人/本公司将通过多种渠道合理安排资金偿还到期债务，必要时可采取资产处置变现、银行贷款、补充担保物、提前偿还融资款项等多种方式筹措资金，或及时对股份质押进行展期防止质押股份被平仓，从而消除由此导致的实际控制权变动的风险。

(4) 本人/本公司将继续支持亚士创能强化管理团队建设和内控建设，持续提升企业经营管理水平，积极发展建设市场营销体系和技术创新能力，进一步提升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综上所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财务状况、信用记录良好，具有较强的债务清偿能力。实际控制人股权质押平仓风险较小，对发行人控股权稳定性造成不利影响的可能性较小，不会导致实控人发生变化，也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核查程序】

针对本题回复，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四次修订稿）》、发行人与李金钟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等相关文件，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了解其分红所得情况、薪酬奖金情况、家庭资金积累情况；

2、查阅李金钟先生出具的《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之股份认购方承诺函》；

3、查阅发行人 2023 年 3 月 1 日披露的《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二次修订稿）的公告》；

4、查询公司 2023 年 8 月 28 日（含）前 20、60、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情况；

5、查阅公司相关公告，核查实际控制人李金钟及其一致行动人自上市以来的股权变动情况，并取得了李金钟先生及其关联方出具的《关于特定期间不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声明和承诺》；

6、取得并查阅李金钟先生出具的《关于亚士创能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补充承诺》；

7、获取并查阅了李金钟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初始交易补充协议》及《证券质押合同》等文件，核查其股票质押基本情况、具体用途、约定的质权行使情形及平仓风险；

8、获取并查阅了实际控制人李金钟的征信报告，并通过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网站的方式核查其财务状况和清偿能力；

9、取得并查阅控股股东创能明、实际控制人李金钟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关于维持控制权稳定相关措施的承诺》。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本次发行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6 号》第 9 条的规定

（1）李金钟本次认购资金来源为合法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间接使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除外）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直接或利用其利益相关方向认购对象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

（2）李金钟先生及其关联方从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情况或减持计划；

（3）本次发行完成后，李金钟在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锁定期限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等相关规则的监管要求；

(4) 李金钟先生的认购数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关于认购数量和数量区间的相关规定；

(5) 李金钟已出具承诺，不存在以下情形：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等违规持股；不当利益输送；

(6) 本次认购对象不涉及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的情况,不存在离职人员不当入股的情形。

2、本次发行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6 号》第 11 条的规定

(1) 控股股东创能明、实际控制人李金钟及其一致行动人润合同生进行股权质押的原因及用途具备合理性，股票质押协议均处于正常履行状态，未发生股份质押协议约定的质权实现情形；

(2)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财务状况、信用记录良好，具有较强的债务清偿能力，实际控制人股权质押平仓风险较小，对发行人控股权稳定性造成不利影响的可能性较小，不会导致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也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3)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制定维持控制权稳定性的相关措施，并作出承诺将严格遵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相关信息披露情况真实、准确、完整，能够有效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本次发行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6 号》第 9 条、第 11 条的规定。

二、《问询函》第八题：关于其他

8.1 根据发行人公告，2022 年 12 月，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调整了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延长了 2021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并设置了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自动延期条款。

请发行人说明：1) 发行人未在原决议有效期内申报的具体原因，相关影响

因素是否已消除；2) 请履行程序规范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自动延期条款。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就董事会决议时间，新的决议效力，公司有无发生重大变化，是否损害公众股东利益发表意见。

回复：

(一) 发行人未在原决议有效期内申报的具体原因，相关影响因素是否已消除；

发行人于 2021 年 11 月 29 日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根据上述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自 2021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公告后，公司董事会、经营层高度重视相关工作，与中介机构积极配合推进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的各项工作。鉴于资本市场环境变化，公司战略适时调整，公司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市场价值表现、融资时机等多方因素，为全面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经与各相关方充分沟通和审慎分析论证，决定暂缓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申报。后在市场环境、公司实际情况等相关因素改善时，公司选择继续推进申报工作。

因此，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面临的市场环境、公司实际情况等相关因素已改善，具备正常推进本次发行的条件。

(二) 请履行程序规范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自动延期条款。

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已分别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取消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设置的自动延期条款，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调整内容如下：

发行人已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

票方案的议案》《关于<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调整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中决议的有效期限进行了规范调整，即调整为“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延长有效期的决议，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至 2023 年 11 月 28 日，即自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确定的有效期届满之日起 12 个月”，去除了“若公司已于前述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同意注册的文件，则前述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施完毕之日”条款。

2023 年 5 月 5 日，发行人召开了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综上，发行人已规范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自动延期条款。

（三）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就董事会决议时间，新的决议效力，公司有无发生重大变化，是否损害公众股东利益发表意见。

发行人律师取得了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等会议文件，访谈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了解本次发行情况、公司目前经营变化情况、所处市场环境等。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延长发行决议有效期的决议符合审议程序、具有法律效力；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前次决议的有效期限进行了顺延，虽然存在时间差，但并不影响本次发行方案的持续有效；自 2021 年 11 月 16 日发行人首次公告本次发行预案至今发行人生产经营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不存在损害公众股东利益的情形。具体如下：

1、发行人本次延长发行决议有效期的决议符合审议程序、具有法律效力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6 号》6-10 的规定，上市公司拟申请再融资的，需就再融资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决议需明确有效期，实践中除优先股分期发行外，一般为一年。审议再融资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设置自动延期条款的，应当予以规范。原则上，股东大会决议到期之前应当召开董事

会、股东大会进行延期。股东大会决议超过有效期未及时延期的，公司应当说明原因，并重新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程序。

2021年11月15日和2021年11月29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22年11月25日和2022年12月13日，发行人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等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将相关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自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12个月，即延长至2023年11月28日。

由于本次发行为实际控制人参与认购，涉及关联交易，审议相关议案时，李金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回避表决；同时也是影响中小投资者的重大事项，在股东大会表决时对中小股东单独计票；议案均以特别决议的方式获得通过。

发行人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该次股东大会会议和形成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因此，发行人本次延长发行决议有效期的决议符合审议程序，具有法律效力。

2、发行人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前次决议的有效期进行了顺延，虽然存在时间差，但并不影响本次发行方案的持续有效

发行人前次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性到期日为2022年11月28日，发行人在决议有效期到期日前及时的召开了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且该议案已经发行人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发行人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自前次决议有

效期届满之日起顺延 12 个月，与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相衔接，系对原决议有效期的延长。该等延长的股东大会决议虽于原决议有效期届满之后做出，但该次股东大会已确认有效期延长 12 个月的起始日期系前次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届满之日，而非该次股东大会决议作出之日，即发行人股东大会对前次决议有效期届满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期间的决议有效性进行了追认，确认原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自到期之日起顺延十二个月。

根据当时有效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十五条及现行有效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六十条的规定，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或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的，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后，出现以下情况的，应当由董事会重新确定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一）本次发行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已过。据此，发行人基于审慎性原则，并结合国内资本市场政策变化及发行人的实际情况，于 2022 年 11 月 25 日和 2022 年 12 月 13 日，发行人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股票方案进行了调整，调整内容包括重新确定定价基准日为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鉴于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对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进行追溯延长，且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及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方案进行调整并重新确定定价基准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为自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 12 个月，即延长至 2023 年 11 月 28 日。因此，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股东大会决议过期及延期事项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程序，并经内部决策程序调整了定价基准日等本次发行的相关方案，本次发行方案持续有效。

3、自 2021 年 11 月 16 日发行人首次公告本次发行预案至今发行人生产经营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不存在损害公众股东利益的情形

2022 年 11 月 25 日和 2022 年 12 月 13 日，发行人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等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公司就修改后的方案是否符合发行条件进行了重新核查，并认为公司具备本次发行

股票的条件。独立董事已就前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自 2021 年 11 月 16 日发行人首次公告本次发行预案至今，发行人经营稳定，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不存在损害公众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延长发行决议有效期的决议符合审议程序、具有法律效力；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前次决议的有效期进行了顺延，虽然存在时间差，但并不影响本次发行方案的持续有效；自 2021 年 11 月 16 日发行人首次公告本次发行预案至今发行人生产经营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条件，不存在损害公众股东利益的情形。

8.2 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 2 起作为被告的诉讼。分别为 2021 年，江苏蓝渤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作为原告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涉诉金额 413 万元，目前正在二审审理中；2022 年，上海中建孚泰置业有限公司作为原告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涉诉金额 1724.58 万元，目前正在一审审理中。

请发行人说明：上述诉讼进展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状况、未来发展产生的影响，公司是否计提相应预计负债及会计处理情况。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及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上述诉讼进展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状况、未来发展产生的影响，公司是否计提相应预计负债及会计处理情况。

1、诉讼进展

根据公司提供的诉讼清单及相关诉讼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案件基本情况与诉讼进展如下：

（1）江苏蓝渤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

2021 年 8 月 4 日，江苏蓝渤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渤尔公司）作为原告向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法院提交《民事起诉状》，以被告上海青园建设集

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园建设”）、发行人、常州绿城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绿城”）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为由，请求法院：1、判令青园建设及发行人共同立即支付工程款 413 万元（已扣除已支付工程款，具体以审计材料金额为准），并承担该款自起诉之日 2020 年 12 月 17 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银行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LPR 两倍支付逾期付款利息；2、判令常州绿城在建设单位欠付工程款范围内承担连带给付责任；3、判令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2022 年 11 月 15 日，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法院经审理后作出（2021）苏 0412 民初 7700 号判决书，判决如下：1、被告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江苏蓝渤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工程款 2158284.93 元及该款利息损失（从 2020 年 12 月 17 日起至付清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2、被告上海青园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在欠付被告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工程款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被告常州绿城置业有限公司在欠付被告上海青园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工程款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4、驳回原告江苏蓝渤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其余诉讼请求。

2022 年 11 月，原审原告江苏蓝渤尔公司、原审被告上海青园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均不服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法院作出的判决书，均向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23 年 4 月 17 日，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后作出（2023）苏 04 民终 668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二审案件受理费 46240 元，由上诉人蓝渤尔公司 15412 元、上海青园公司负担 15414 元、亚士创能公司负担 15414 元。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2）上海中建孚泰置业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022 年 10 月 20 日，上海中建孚泰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孚泰”）作为原告向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提交《民事起诉状》，以与被告湖北红太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上海华东分公司（更名后为红太阳建设股份公司上海华东分公司，以下简称“红太阳”）、发行人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为由，请求法院：1、

判令红太阳及发行人根据《加固工程设计方案》对中建·锦绣天地项目 23-02 地块 2#、3#、5#、6#外墙保温装饰板一体板质量问题进行修缮，否则，应根据设计方案的工程造价向中建孚泰支付委托第三方维修的工程费暂定人民币 6,212,802 元、安全措施费暂定人民币 2,485,120.80 元；2、判令红太阳及发行人赔偿中建孚泰承担的已脱落区域修复费人民币 3,500,000 元、安全措施费人民币 500,000 元、检测费人民币 760,000 元、设计方案费人民币 413,400 元、景观绿化恢复费人民币 500,000 元；3、判令红太阳及发行人向中建孚泰支付因工程质量不合格产生的违约金人民币 2,874,304.56 元；4、判令红太阳及发行人对上述第 1-3 项承担连带责任，5、判令红太阳及发行人承担本案的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

2022 年 12 月 22 日，该案于青浦区人民法院开庭，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案正在一审审理过程中。

（3）重庆工业设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023 年 2 月 6 日，重庆工业设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原告向重庆市长寿区人民法院提交《民事起诉状》，以与被告创能新材料（重庆）、发行人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为由，请求法院：1、判令被告创能新材料（重庆）立即向原告支付工程款 7,192,869.50 元及逾期支付工程款的资金占用损失暂计 87,753.01 元（以 7,192,869.50 元为基数，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从 2022 年 10 月 6 日起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暂算至 2023 年 2 月 5 日）；2、请求判令被告发行人对被告创能新材料（重庆）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确认原告在本工程价款 7,192,869.50 元的范围内就工程折价或拍卖的价款优先受偿；4、本案的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由二被告承担。

2023 年 5 月 25 日，原被告双方经重庆市长寿区人民法院主持调解自愿达成调解协议，约定由被告亚士创能新材料(重庆)有限公司在收到调解书之日起 2 个月内向原告重庆工业设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共计 6662766.91 元、案件受理费 31382.18 元，共计 6694149.09 元等相关事项。2023 年 7 月 27 日，发行人已支付前述工程款及案件受理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案已调解结案且已完成相关款项支付。

2、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状况、未来发展产生的影响

公司作为被告的上述 3 起案件按起诉金额计算，涉及总金额共计 2,856.87 万元，占公司 2022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 1.66%，所占比例较小，且不涉及公司核心专利、商标、技术、主要产品等，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 公司是否计提相应预计负债及会计处理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第四条规定：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确认为预计负债：（一）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二）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三）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应用指南，常见的或有事项主要包括：未决诉讼或仲裁、债务担保、产品质量保证（含产品安全保证）、承诺、亏损合同、重组义务、环境污染整治等。

就上述诉讼，公司会计处理情况如下：

1、江苏蓝渤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案已结案，发行人就本案计提的预计负债已结转。

2、上海中建孚泰置业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发行人未就本案计提预计负债，理由如下：

(1) 该可能发生的义务不是发行人承担的现时义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案件已经开庭但尚未判决。发行人认为，亚士创能已按照合同履行了应该履行的义务，且证据材料较多。因此，上述影响因素对于法院审理结果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上海中建孚泰置业有限公司对公司的诉讼要求不构成发行人需要承担的现时义务。

(2) 该可能发生的义务的金额无法可靠计量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因本案涉及赔偿金额争议较大，本案所涉各方尚未就具体赔偿金额达成一致。因此，本案可能发生的义务金额无法可靠计量。

3、重庆工业设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案已结案，发行人未就本案计提预计负债。

综上所述，发行人对上述案件已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符合相关规定。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针对本题回复进行了如下核查工作：

1、取得并查阅发行人未决诉讼清单台账及相关案件的起诉书、答辩状、应诉通知等文件，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已披露并了结的案件的判决书、调解书及付款凭证等文件；

2、通过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天眼查（<https://www.tianyancha.com/>）、企查查（<https://www.qcc.com>）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网络公开信息，核查了发行人诉讼情况及案件进展情况；

3、取得并查阅公司年度报告、审计报告、季度报告，对公司资产情况、诉讼金额占比情况进行分析，访谈发行人财务人员、管理人员，了解诉讼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未来发展产生的影响；

4、取得并查阅发行人相关建设工程的支付凭证和账务处理明细等资料。

【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发行人发生的上述诉讼案件主要为发行人正常业务开展过程中所产生的合同纠纷，涉案金额占公司 2022 年未经审计净资产比例较小，不涉及公司核心专利、商标、技术、主要产品等，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状

况、未来发展等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已根据上述案件进展情况及相关会计准则进行了相应会计处理，已针对江苏蓝渤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计提了预计负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经办律师：

马茜芝

经办律师：

周倩雯

经办律师：

杨璐

2023年9月6日